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截止 2019 年 3 月 6 日，共收回表决表 9 份，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三年资本补充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在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并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测算的基础上，编制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三年资本补充规划(2019年-2021年)》。

根据规划，江海证券 2019 年至 2021 年拟通过争取股东增资、证券公司发行次级债券、优先股和其它混合资本工具补充净资本 5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修改次级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批准江海证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次级债券。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江海证券提交的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挂牌转让申

请审核后的反馈意见，江海证券拟对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改，即由原来的“本次发行的公司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净资产和公司营运资金”修改为“本次发行的公司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净资产和偿还到期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除上述修改外，江海证券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变。

根据本公司及江海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修改次级债券发行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4:30 点在公司 2809 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修改次级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